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津贴，是考虑公司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调整董事津贴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鲁 篱

王迪迪

何淑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